

2021 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邢台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是面向某一特定产业发展，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整合相关的科技创新资源，产学研联合共建，围绕产业链上中下游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产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二、支持重点

重点围绕具有一定规模且产业链齐全的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以及在国内外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区域特色产业进行布局建设。

依托我市主导和优势产业中研究开发实力较强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支持京津冀联合共建。

三、申报准备有关要求

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服务产业对象和建设发展目标，符合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宗旨、功能定位和工作方向；产业技术研究院用三级学科命名，与主营业务相吻合，不易过大或过窄，不能与现有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名。

2. 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的产业是邢台市重点支持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性特色产业等。

3. 依托单位是在邢台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技术创新优势突出，能够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研究院的综合实力。

4. 产业技术研究院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由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2家以上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协同共建，组建了理事会，制定了共同认可的章程，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5. 具有满足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和技术检验检测能力等条件；具有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开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

四、申报程序

1. 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市直单位直接上报，其他单位通过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申报。

2. 申报方式。采取纸质材料申报。纸质申报材料由邢台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申报书、证明材料组成，采取 A4 纸正反打印或复印，按顺序平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出具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后汇总集中上报。

3. 受理时间与方式：申报书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报送至邢台市科技局资源与平台科（襄都区红星街 139 号市政府北院 2 号楼 418 室），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书电子版发 kjjjkhk2011@163.com。

4. 申报 2021 年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未通过的可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申报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将原申报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材料报至市科技局。